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8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7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22日
聲請人	蔡尚格,游文賢,羅傑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 1 （一）蔡尚格(下稱聲請人一)部分：聲請人一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雲林 2 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21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條第5款及同法第53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並 無確切可依循的標準，使聲請人所犯數罪，會因分由不同法院審理而有二 裁判以上，其中部分罪名又曾由不同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導致其後更定之應執 行刑有罪責不相當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。 （二）游文賢(下稱聲請人二)部分：聲請人二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 3 院111年度抗字第1216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就聲請人二前所受臺灣 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100號及同院106年度聲字第3217號定執行刑裁定 所併罰之數罪，不許再併合定應執行刑，係以偶然因素架空刑法第53條規 定，已屬過度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。 （三）羅傑(下稱聲請人三)部分:聲請人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 4 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491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 月，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 3936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，二案接續執行之結果，對聲請人三 顯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。 （四）聲請人一至三因而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 5 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6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 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 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 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次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 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憲訴法第59 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其案件之審 理，準用憲訴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

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以上憲訴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92條第2項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一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經系爭裁定一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。系爭裁定一係於101年3月26日作成並完成送達，因聲請人一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而告確定，故系爭裁定一核屬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裁判，本件聲請之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（憲訴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92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系爭裁定一係因聲請人一未依法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並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。

（二）聲請人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2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確定。聲請人二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已經裁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重新聲請合併定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否准其請求，聲請人二因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，聲明異議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055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二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駁回，聲請人二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56號刑事裁定撤銷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定，並駁回異議之聲明，是本件聲請人二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，應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56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查該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係於112年2月15日作成並已完成送達，而聲請人二遲至113年12月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期間。

（三）聲請人三並未表明係請求就何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進行憲法審查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及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